

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攜手反詐騙、全民顧荷包

申請主題：A7 健康安全獎

申請單位：金門縣警察局



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申請表

申請主題：攜手反詐騙、全民顧荷包
申請單位：金門縣警察局
撰寫者：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董紀宏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董紀宏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 手機：0972-033985 電話：082-325652 傳真：082-323143 E-mail：king680531@mail.kpb.gov.tw
申請類別（每份申請表，限勾選 <u>單一</u> 申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卓越獎： A. 健康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縣市類 <input type="checkbox"/> 2.鄉鎮市區類 B. 高齡友善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縣市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創新成果獎： A. 健康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健康政策獎－健康促進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2.健康環境獎－健康促進之環境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3.健康生活獎－健康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4.健康永續獎－低碳、綠能永續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5.健康產業獎－藝文休閒與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健康心理獎－心理健康促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健康安全獎－城市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8.健康平等獎－健康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9.健康特色獎－營造健康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0.智慧城市獎-資訊科技與技術應用 B. 高齡友善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敬老獎－敬老與社會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2.親老獎－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3.無礙獎－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暢行獎－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5.安居獎－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連通獎－通訊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7.康健獎－社區及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不老獎－工作與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高齡友善特色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傑出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1.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2.專家學者

摘要：

詐欺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手法不斷翻新，因高齡人口（65歲以上）退休後離開職場，無法得到最新資訊，且高齡人口於退休後所依靠之退休俸若因而受騙，嚴重性不容小覷，輕則頓失生活依靠，仰人鼻息；重則產生輕生念頭，人命關天。有鑑於此，全國各縣市警政單位莫不投入警力從事高齡人口反詐騙工作。

惟詐騙手法不斷翻新，且集團組織日趨國際化，以105年4月間之「肯亞跨國詐騙案」，已發展至「A國設點」、「B國詐騙」、「C國領款」、「D國洗錢」之一條龍式犯罪手法，增加查緝之難度，也因如此，不僅國際刑警組織日漸重視跨國詐騙案件，在偵辦「兩岸多地」詐騙集團案件上，亦引起臺灣、大陸間之「搶嫌」大作戰，可見「打擊、防制」詐騙案件之重要性。

然除了警方強化查緝、打擊詐騙能量外，溯本根源，還是要提高民眾對詐騙手法之認識及警覺性，輔以「165」反詐騙專線之推廣，方能達到極度降低（或根絕）詐騙案件發生數之目的。以本局為例，在對高齡長者反詐騙方面，規劃六大解決方案：

- 一、整合機關平臺－建構反詐騙互聯網。
- 二、融合地方特色－增加社區宣導鮮度。
- 三、統合詐騙情資－責由專案小組追緝。
- 四、善用科技偵監－提升案件偵辦效率。
- 五、暢通兩岸共打－保障雙方財產安全。
- 六、提升民眾警覺－根絕長者詐騙案例。

上述解決方案自103年來不斷執行，除增加宣導場次及受宣導人次外，並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洪俊義主導，親自逐家拜訪轄內各金融機構經理，請求銀行臨櫃同仁，遇有疑似遭詐騙案件時，務必提高警覺落實「關懷提問」，並儘速通知本局同仁前往協助攔阻匯款，從通路端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自103年至105年5月間，本局因防制及宣導得力，每年度地區民眾受詐騙人數均有下降趨勢。此外，在境外攔阻民眾受詐騙成果方面，本局與大陸

亦於 103 年間成功攔阻一起跨境詐騙案件，不僅將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美金 51 萬（折合新臺幣 1,546 萬 8,300 元）成功退還樓姓被害人，更同步逮捕詐騙車手 2 人歸案，其餘於境內攔阻詐騙匯款成功之個案，亦加以公開表揚、致贈宣導禮品或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展望未來，反詐騙將持續列為本局之重要工作，藉由「查緝」及「預防」雙管措施齊下，一方面追溯詐騙集團首腦，自上游瓦解詐騙組織，另一方面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及強化金融機構、超商「關懷提問」，自源頭及通路端阻斷詐騙管道，保障居民財產安全。

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金門縣申請創新成果獎計畫書

申請類別(請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友善城市	
一. 申請主題：健康安全獎—城市安全	
二. 計畫名稱：攜手反詐騙、全民顧荷包	
三. 申請單位：金門縣警察局	
四. 評比指標：高齡長者遭詐騙案件發生數下降、攔阻遭詐騙件數及金額增加	
五. 申請獎項評選計畫書	
評分項目 (比重)	內容
1. 該議題之背景說明 (10%)	<p>一、 議題之背景說明：</p> <p>詐騙集團猖獗，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加上高齡長者接受資訊之管道有限、跟上新興詐騙手法之速度較慢，致雖全國警政單位投入許多警力、經費實施反詐騙宣導，高齡長者受詐騙之案件數仍居高不下，金門地區雖屬臺灣本島以外地區，較不易受傳統詐騙手法之害，惟新興詐騙手法（含電話詐騙）無遠弗屆，只要有 ATM 提款機、金融機構或有販售遊戲點數卡超商之地區，均無可倖免。</p> <p>詐騙案件之本質，看似僅為「財產犯罪」，與其他重大刑案，如強盜、搶奪、殺人、恐嚇取財等犯罪相較，犯案強度及惡質性較低，惟高齡長者於退休後所依靠之退休俸若因而受騙，嚴重性不容小覷，輕則頓失生活依靠，仰人鼻息；重則產生輕生念頭，人命關天。然面對惱人之詐騙案件，在查緝及反詐騙宣導時面臨部分問題如下：</p>

	<p>(一) 宣導廣度不足。</p> <p>(二) 民眾反應冷淡。</p> <p>(三) 個案情資零散。</p> <p>(四) 跨區偵查受阻。</p> <p>(五) 民眾警覺性低。</p> <p>二、 欲達成之目標：</p> <p>從「查緝」與「宣導」面雙管齊下，目標分別為「強化詐欺案件查緝能量」、「提升詐欺案件破獲數」、「趣味化宣導增加民眾接受度」、「新興反詐騙手法認識提升民眾警覺」。務求具體降低轄內高齡長者遭詐騙發生數，並增加攔阻成功件數及金額。</p>
<p>2. 該議題如何推動？其創新性為何（20%）</p>	<p>為達上述目標之具體推動策略步驟及創新性分述如下：</p> <p>一、 推動策略步驟</p> <p>(一) 整合機關平臺—建構反詐騙互聯網。</p> <p>(二) 融合地方特色—增加社區宣導鮮度。</p> <p>(三) 統合詐騙情資—責由專案小組追緝。</p> <p>(四) 善用科技偵監—提升案件偵辦效率。</p> <p>(五) 暢通兩岸共打—保障雙方財產安全。</p> <p>(六) 提升民眾警覺—根絕長者詐騙案例。</p> <p>二、 創新性</p> <p>(一) 創新一：</p> <p>融合地方特性宣導—善用地方俚語，將反詐騙宣導內容或案例，融入民視八點檔橋段或地區（含社區）鄉土故事，拉近彼此距離，增加高齡受宣導民眾之興趣及互動。</p> <p>(二) 創新二：</p> <p>情資整合科技偵監—詐騙案件看似均為單獨之個案，惟經順藤摸瓜，可追出自同一犯罪集團，本局由專人整合分析個案，並利用科技偵監方式，循求突破。</p> <p>(三) 全國唯一：</p>

	<p>建構「臺灣-金門-廈門」兩岸三地查緝詐欺集團網絡機制，協助打擊數起詐騙案件（含地下電臺），並有攔阻大陸人士受詐騙成功之個案。</p>
<p>3. 跨部門（跨領域）合作的機制為何（15%）</p>	<p>為強化詐欺案件之宣導及查緝能量，本局透過跨機關治安會報平臺，利用「五重整合」一次解決跨機關隔閡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重，機關內部（水平與垂直）之協調。 二、第二重，跨機關水平整合。 三、第三重，跨機關垂直整合。 四、第四重，民間團體整合。 五、第五重，全國唯一跨地區（廈門市公安局）整合。
<p>4. 市民的參與機制與參與度為何（15%）</p>	<p>「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佈線於民，事倍功半」，本局結合縣民參與共同打擊詐欺集團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檢舉情資，共打詐欺集團。 二、教育地區民眾，提升警覺能力。 三、導入 ICT 資訊，提供即時查詢。 四、增設單一窗口，便民諮詢管道。
<p>5. 相關成果與成效（20%）</p>	<p>在本局所主導之宣導及查緝小組成員努力之下，103 至 105 年執行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查緝力道，抑制詐騙橫行。 二、金廈互助協查，跨海追緝主嫌。 三、提升民眾警覺，根絕受騙案件。 四、成功攔阻匯款，保障民眾財產。
<p>6. 永續、維護與評估機制（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永續機制： 對內部同仁、對外部民眾、對外部友軍。 二、維護制機： 訂定各類執行計畫，落實內、外部督考。 三、評估機制： 透過地區民意調查、治安會報等落實控管、查核機制。
<p>7. 其他：其他特色或普</p>	<p>本局反詐騙推廣計畫普及作為如下，可為其他單位規劃類似專案時參考：</p>

及性與適用 性等（10%）	<p>一、 融合地方特性宣導-善用地方俚語，將反詐騙宣導內容或案例，融入熱門戲劇橋段或當地鄉土故事，增加高齡長者受宣導之興趣及互動。</p> <p>二、 建構「臺灣-金門-廈門」兩岸三地查緝詐欺集團網絡機制，共同打擊跨境詐騙集團。</p>
------------------	---

攜手反詐騙、全民顧荷包

壹、背景說明與現況分析

一、背景說明：

臺灣已正式步入聯合國「人口老化」國家之列，金門地區面臨之情形更甚，雖由全國設籍人口結構檢視，金門地區超過 65 歲之高齡長者並非全臺最高，然因地區設籍人口福利優於其他縣市之因，故設籍人口（105 年 5 月為 13 萬 3 仟餘人），與實際居住人口（同期非正式統計初估約 6 萬餘人）存在相關大之差比，其中之差異，又以赴臺灣、大陸地區工作之 30~60 歲年齡層者為多，故可推知實際居住於金門地區之高齡長者人口比例，絕對遠高於全國設籍人口結構之清查結果。

詐騙集團猖獗，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加上高齡長者接受資訊之管道有限、跟上新興詐騙手法之速度亦較慢，致雖全國警政單位投入許多警力、經費實施反詐騙宣導，全國高齡長者受詐騙之案件數仍居高不下，金門地區雖屬臺灣本島以外地區，較不易受傳統詐騙手法之害，惟新興詐騙手法（含電話詐騙）無遠弗屆，只要有 ATM 提款機、金融機構或販售遊戲點數卡超商之地區，均無可倖免。

詐騙案件之本質，看似僅為「財產犯罪」，與其他重大刑案，如強盜、搶奪、殺人、恐嚇取財等犯罪相較，犯案強度及惡質性較低，惟高齡長者於退休後所依靠之退休俸若因而受騙，嚴重性不容小覷，輕則頓失生活依靠，仰人鼻息；重則產生輕生念頭，人命關天。

二、現況分析：

然面對居高不下之詐騙案件，本局在查緝詐騙集團及執行反詐騙宣導上面臨以下問題：

(一) 宣導廣度不足

以往因本局人力及資源有限，故反詐騙宣導作為僅限於受民間或公務部門機關或團體之邀請時，方撰製文宣（含簡報）進行反詐騙宣導。

(二) 民眾警覺性低

詐騙集團在全球之惡行，雖已令人髮指，然因地區治安相對單純，以往受「金光黨」、「刮刮樂」等詐騙手法所騙之個案較少，相對使地區民眾對詐騙集團防範之警覺性偏低。另在反詐騙宣導時，部分民眾因事不關己，或因公務繁忙，或因語言隔閡（部分年長者聽不懂國語），致宣導成效不如預期。

(三) 個案情資零散

在查緝詐騙集團方面，由於案件情資來源，均以被害人報案為主，本局再由被害人提供之相關資訊，如嫌犯使用之行動電話、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金融帳戶等資料進行追查，由於多數被害人均於臺灣地區被詐騙，而函轉至本局偵辦（因詐騙集團所使用之人頭戶設籍金門，依規定管轄權屬本局），故線索來源均屬看似不相干之個案，難以整合查緝。

(四) 跨區偵查受阻

礙於本局查緝人力、線索來源、地緣限制、跨國詐騙隔閡、網路通訊軟體公司之配合度等因素，使本局在查緝個案詐騙案件時破獲率受阻，以 105 年 4 月至 5 月間，發生於「肯亞、馬來西亞、土耳其」之「臺灣海外詐騙集團」等案為例，受限於兩岸政治及我國外交因素，使得跨國詐騙之集團首腦難以繩之以法。

三、推動目標：

從「查緝」與「宣導」面雙管齊下，目標分別為「強化詐欺案件查緝能量」、「提升詐欺案件破獲數」、「趣味化宣導增加民眾接受度」、「新興反詐騙手法認識提升民眾警覺」，務求具體降低轄內高齡長者遭詐騙發生數，並增加攔阻成功件數及金額。

(一) 強化詐欺案件查緝能量

由本局律定專責詐欺案件查緝人員，以專業化、情資集中化及科技偵監之方式，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

(二) 提升詐欺案件破獲數

透過專業化、情資整合化之查緝方式，彙整詐欺個案，先循線追緝各類線索，向上整合，追溯同案源流，再向下回溯清查詐騙犯罪之黑數（未報案，或報案後未破獲之被害件數），以提升本局整體詐欺案件破獲數。

(三) 趣味化宣導增加民眾接受度

藉由各類公開場合、縣府舉辦之各類活動、本局社區治安座談會，金門大學等轄區學校開學期間，及地區各社區巡守隊、發展協會等公、民營組織辦理之活動進行反詐騙宣導，同時配合宣導之年齡層，以趣味化宣導，將反詐騙觀念融入與受宣導人年齡層（或情境）相近之個案，增加切身之感受，強化反詐騙印象。

(四) 新興反詐騙手法認識提升民眾警覺

欲根絕詐騙案件，除加強查緝力道外，從根源提升民眾之反詐騙意識方為正道，故本局與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整合各類新興詐騙犯罪手法及地區民眾、親友曾遭遇之被害個案，以提升民眾反詐騙警覺。

貳、議題推動步驟及其創新性

一、議題推動之策略：

(一) SWOT 分析：

詐欺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手法不斷翻新，因高齡人口（65 歲以上）退休後離開職場，不易得到最新資訊，且高齡人口於退休後所依靠之退休俸若因而受騙，後續生活將陷入困境，無以為依。有鑑於此，全國各縣市警政單位莫不投入警力從事高齡人口反詐騙工作。本局策略如下：

1、行動策略：

本局宣導小組結合社區治安座談會落實反詐騙宣導，並協助輔導社區，助其學習吸收新知及主動發起舉辦反詐騙宣導活動。再建立民眾「於動用財物前，先與家中最親近的人討論再做決定」之「雙層管制」使用財產觀念。

2、補強策略：

為加強打擊詐騙集團力道，本局藉由增加警力投入偵辦，並敦促中央警政單位打通跨國查緝阻礙，再建請司法機關提高詐騙求刑，以提高集團犯罪成本，抑制詐騙氾濫。

3、防護策略：

本局藉由「清樓專案」強化外來人口查察管理之預防工作，以利刑案發生縮小偵查範圍。並藉由社區治安座談等機會，增加社區反詐騙種子人員培訓，提升長者接收頻率，宣導重點置於對一切不明人、事、訊息均應透過 110 或 165 反詐騙專線加以求證；另在金門大學等學生族群之反詐騙宣導方面，廣於校內 ATM 張貼反詐騙警語及強化高齡長者之同財共居或二親等內血親宣導，自

建該戶反詐騙網絡，以多管齊下，鋪天蓋地式宣導，提醒民眾反詐騙觀念之重要性。

4、退避策略：

針對高被害族群之學生、軍人及初出社會人士等，減少如網路線上購物、手機購物等新通路之使用，並減少使用電話（含市內及行動）率、銀行帳戶減少申辦金融卡及設定無轉帳功能、勿花錢玩線上遊戲，勿使用遊戲點數卡。另為防範「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嚴正告誡受宣導民眾，除自己熟識且常聯絡之友人外，對其他不明來訊或超過3個月沒聯繫友人的請求都先置之不理，於掛電話後詳加查證，再考慮是否幫忙。

表 1、茲述本局 SWOT 分析表

SWOT 交叉分析	強項 (Strength 內部之 優勢)	弱項 (Weakness 內部之 劣勢)
	1、宣導能配合各社區治安座談時機及廣播、電視臺之撥放，增加廣度。 2、針對受詐騙高風險族群宣導(金大學生、軍人及初出社會人士)。 3、刑事局 165 專線支援新興詐騙手法宣導資料。 4、本局同仁熱心落實宣導活動。	1、案件增長，偵辦警力不足。 2、詐騙手法翻新快速，查緝屢遇各類瓶頸(僅車手+人頭戶)。 3、跨國詐騙集團受限邦交與跨國合作因素，難以查獲主嫌到案。 4、地區虛偽設籍人口多，詐欺管轄歸屬方式不利本局。

機會 (Opportunity 外部之機會)	<p>1、社區鄉親互相熟識凝聚力及同理心強。</p> <p>2、社區常配合辦治安座談會，有利宣導執行。</p> <p>3、社區與警察間之互動良好，能配合動員居民受宣導。</p> <p>4、縣政福利相對較其他縣市佳民眾較有經濟後盾。</p> <p>5、轄內傳統詐欺比重較新興詐欺手法高。</p>	行動策略	補強策略
	<p>1、本局宣導小組結合社區治安座談會落實宣導反詐騙。</p> <p>2、協助輔導社區，助其學習吸收新知及主動發起舉辦反詐騙宣導活動。</p> <p>3、建立民眾「雙層管制」財產之使用觀念，動用財物先與「最親近的人」討論再為之。</p> <p>4、建立「最親近的人」(含警察)聯繫卡並協助執行雙方首次互動(求救卡或日曆模式)。</p>	<p>1、增加警力投入偵辦詐騙集團案件。</p> <p>2、透過中央警政單位打通跨國查緝阻礙，查緝詐騙集團首腦。</p> <p>3、增加詐騙刑責，提高集團犯罪成本以抑制詐騙氾濫。</p> <p>4、協調警政署改變詐騙案件之管轄規定(屢經協商並彙整各縣市意見後無法採行本局建議，將持續溝通)。</p>	
威脅 (Threat 外部之威脅)	<p>1、地區外來人口增加，治安複雜度提升。</p> <p>2、高齡長者對新訊息接受慢。</p> <p>3、對陌生人信任感太強(人情味濃)。</p> <p>4、詐騙方式無疆界，新興詐騙遍</p>	防護策略	退避策略
	<p>1、強化外來人口之查察管理，專案清查外來人口之預防工作，以利刑案發生縮小偵查範圍。</p> <p>2、增加社區反詐騙種子人員培訓，提升長者接收詐騙訊息頻率。</p> <p>3、對一切不明人、事、訊息均應加以求證。</p>	<p>1、減少如網路線上購物、手機購物等新通路之使用。</p> <p>2、減少使用電話(含市內及行動)率、銀行帳戶減少申辦金融卡或設定無轉帳功能。</p> <p>3、勿玩線上遊戲，勿使用遊戲點數卡。</p>	

	<p>及全球公民。</p> <p>5、學生社會經驗不足，網購頻率高。</p> <p>6、高齡人口退休金受詐騙，後續生活無以為繼。</p>	<p>4、增加學生族群之反詐騙宣導及廣於 ATM 張貼警語。</p> <p>5、強化高齡長者同財共居或二親等內血親宣導，自建防禦網絡。</p>	<p>4、對不明來訊或超過 3 個月沒聯繫友人的請求都置之不理。</p> <p>5、高齡人口除自己熟識之友人外，尤應落實上述忠告。</p>
--	--	---	---

(二) SWOT 決策：

受限於「補強策略」事涉中央及立法層級，非本局所能主導，另「退避策略」對民眾之生活態樣影響重大，實行不易，故本局宜在內部強項之基礎下，採取「行動策略」及「防護策略」雙管防制為宜。

二、議題推動之步驟：

為加強查緝詐騙集團效能，強化反詐騙宣導能量，以降低轄內居民受詐騙威脅之目的，本局針對前述查緝所遭遇之問題，規劃解決方案推動執行如下：

(一) 整合機關平臺-建構反詐騙互聯網

- 1、藉縣府治安會報平臺，建立與縣府各單位之聯繫窗口，如相關單位有公開或舉行特殊節慶活動，可洽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或各分局偵查隊窗口，協調派員前往配合實施反詐騙宣導。
- 2、建立「反詐騙」情資彙整系統，提供檢舉獎金，供全民共同加入打擊詐騙集團行列，並同步擴大情資來源。
- 3、與中央警政署等單位整合反詐騙情資，印製各類「新興詐騙手法宣導單張」，敦促民眾遇有類似狀況，務必來電 110 或 165 反詐騙

諮詢專線洽詢。

- 4、跨單位建立聯繫平臺（尤其以金融機構、地區超商為主），遇有疑似遭詐騙之個案，馬上通知本局指派線上巡邏警力前往共同關懷提問，以降低民眾受詐騙比率。

（二）融合地方特色-增加社區宣導鮮度

- 1、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分局偵查隊之反詐騙業務承辦人，挑選資深具熱忱之刑事人員成立「反詐騙宣導小組」，落實專人查緝、專辦宣導之專業化目的，務求將所有新興詐騙手法等反詐騙關鍵字牢記，並融入生活個案，以提升宣導能量。
- 2、嚴正要求各小組成員，務必關注時事，遇有最新之詐騙手法，務必立即製作宣導 PPT，以為公開活動宣導之用。另藉由參與各類反詐騙專業訓練，透過平日及受訓期間與各單位之交流學習，培養本局宣導人員之能力。

（三）統合詐騙情資-責由專案小組追緝

本局將各縣市所函轉本局管轄之案件，劃分特定區域，由專人專責分析偵辦，由於過去單一之被害個案無法為完整之關聯，必須向上溯源後，再逐一向下回溯反查所有涉案人頭帳戶內之未報案、或已報案未破獲之遭詐騙個案，據此予以擴大偵辦。

（四）善用科技偵監-提升案件偵辦效率

針對特殊重大詐騙案件，本局善用多種科技儀器（如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可移動式戶外不斷電動態偵測側錄儀等）、通訊監察等手段，運用科技偵蒐手段追查、釐清組織架構，再結合臺灣警政及司法單位統力合作，提升追蹤效率、減少人力投入，並提升績效產出。

(五) 暢通兩岸共打-保障雙方財產安全

- 1、本局歷經數年爭取，於 99 年 4 月 27 日獲內政部警政署許可，為全國唯一縣市警察單位與大陸(廈門市公安局)建立之聯繫窗口，有效節省偵辦案件聯繫時間，提升查緝效率。
- 2、與廈門市公安局共同掃蕩金門-廈門地區之詐騙案件，共同破獲數起詐騙案件，並成功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保住金廈兩岸居民之財產安全。

(六) 提升民眾警覺-根絕長者詐騙案例

- 1、加強對民眾實施防範詐騙手法宣導，強化民眾普遍不足之反詐騙常識，降低民眾受詐騙機率。
- 2、增加對地區受詐騙頻率較高之金門大學學生、軍中士兵及初入社會之新鮮人士等族群，實施反詐騙預防宣導之頻率。
- 3、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洪俊義領軍，逐一拜訪轄內各金融業者之經理，務求強化金融業臨櫃關懷提問，從金融端阻絕匯款管道，減少民眾受詐騙機會。
- 4、導入 ICT 資訊系統，以本局自建之警政 APP 平臺 (APP store 關鍵字：金門警政)，提供民眾及學生等族群，可即時線上查詢最新反詐騙手法及相關新聞資訊。
- 5、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合作，推播「反詐騙宣導短片」及製作「反詐騙宣導單張」，利用各類公開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反詐騙知識，並灌輸利用 110、165 反詐騙專線之觀念。

三、推動議題之創新性

本局因應問題推動步驟中之創新性如下：

(一) **創新一，融合地方特性宣導**

善用地方俚語，將反詐騙宣導內容或案例，融入民視八點檔橋段或當地(或社區)鄉土故事，增加高齡受宣導民眾之興趣及互動。

(二) **創新二，情資整合科技偵監**

詐騙案件看似均為單獨之個案，惟經順藤摸瓜，可追出自同一犯罪集團，本局由專人整合分析個案，並利用科技偵監方式追查，循求突破。

(三) **全國唯一，建構「臺灣-金門-廈門」兩岸三地查緝詐欺集團機制**

本局於民國 99 年前即多次向警政署建議開放本局對大陸聯繫窗口，受限中央以考量兩岸政治、經貿因素為由，表示有關兩岸事務「應由中央主導為宜」，復經本局數年間持續爭取，且金門、廈門亦有其地理淵源及案件急迫性，中央特破例准許本局為全國唯一之「金門-廈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窗口，亦為全臺灣直轄市、縣市警察單位唯一對大陸公安局聯繫窗口，本局十分珍惜得來不易之特例，不僅每年與該局互為交流互訪，遇有重大詐騙案件，更於授權範圍內主動跨海交付相關情資，具體討論案件偵辦作為。

本局在中央核准範圍內，以電話、傳真、郵件等方式，實際縮短兩岸共打犯罪聯繫之時間及效率(單次雙向聯繫時間縮短為 4 日以內)，並合作打擊數起詐騙案件(含地下電臺)，及成功攔阻大陸人士受詐騙之個案。

參、跨部門合作機制

為強化詐欺案件之宣導及查緝能量，本局透過跨機關治安會報平臺，利用「五重整合」一次解決跨機關隔閡問題，五重整合包括「機關內水平與垂直」、「跨機關水平」、「跨機關垂直」、「民間團體」、「跨境（大陸廈門地區）」之整合及跨域合作，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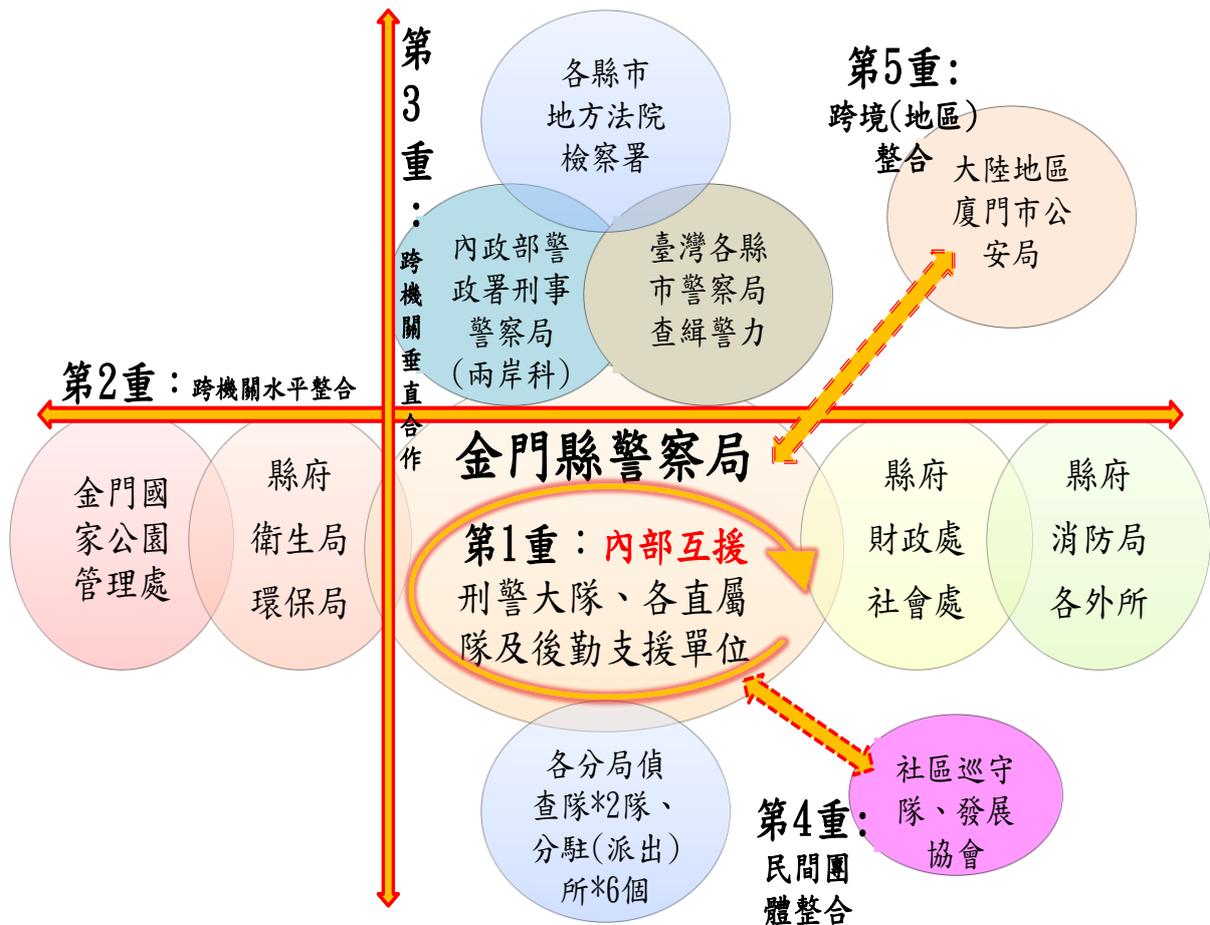


圖 1 本局「攜手反詐騙、全民顧荷包」反詐騙專案跨部門五重整合示意圖

一、第一重，機關內部之協調：

(一) 水平協調：

本局專責同仁在基層查緝、宣導時，將所遭遇之問題、需求反饋刑事警察大隊內勤單位，再由業務組同仁協助與會計、人事、後勤、行政等支援單位共謀解決之道，使在前線作戰之刑事同仁無後

顧之憂。

(二) 垂直協調：

偵查期間，由於詐欺集團跨國分工、狡獪詭變，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整合各分局刑事警力集思廣益、任務分工，鍥而不捨持續追查。另於宣導部分，則結合本局各部門之宣導主題、彩品、熱門話題，以提升民眾參加宣導座談之意願。

二、 第二重，跨機關水平整合：

(一) 蒐報詐騙情資部分：

在整合縣府跨局處資源方面，本局利用每月治安會報平臺整合縣府單位，除落實平日之反詐騙宣導外，並將相關詐騙個案情資，透過情資交流平臺，統一彙整由專案小組專責偵辦。

(二) 落實反詐騙宣導部分：

結合社會處、財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跨單位聯合宣導小組」，彼此支援，動員人力，並豐富宣導內容。

三、 第三重，跨機關垂直整合：

在縣府外聯結檢警戰力方面，聯合臺灣地區警察、檢察機關，針對臺金兩地詐騙集團展開全力掃蕩。

(一) 臺灣警察單位：

透過事前通報及溝通協調，於本局赴臺查緝期間，支援本局人力、車輛、場所、攻堅器具等人力、物力支援，使查緝工作順遂。

(二) 臺灣檢察單位：

跨金門查緝之案件，因管轄權之限制，必須前往該轄檢察機關聲請相關強制令狀(如拘票、搜索票)，本局除事前先以電話報備，

取得特定檢察官之認同，再攜卷證前往親自報告，以加速檢察官進入案情、縮短溝通隔閡，為本局合法查緝之重要支持力量。

(三) 刑事警察局：

協助本局派員前往大陸查緝之相關審核及聯繫事宜，由於該局為內政部警政署之特業幕僚，為本局平行之上級指導單位，在兩岸三地之查緝工作，扮演著協助溝通協調、指揮監督之重要功能。

四、 第四重，民間團體整合：

本局與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民間組織整合作為如下：

- (一) 透過與各隊、會之隊長、理事長溝通協調，將「反詐騙知識是對社區民眾非常重要」之犯罪預防觀念，再藉其推薦（或舉派），挑選部分熱心之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民間公司人員（員工）加以培訓，輔導渠成為該團體之反詐騙宣導種子教官，並與本局反詐騙宣導小組成立聯繫窗口，即時通訊聯繫。
- (二) 結合最新反詐騙知識，設計「反詐騙宣導單張」，以供聯合宣導小組於各類公開活動、社區治安座談會等面對民眾之機會，廣推反詐騙預防常識，時時刻刻灌輸民眾反詐騙常識。
- (三) 民眾報案受詐騙時，落實記錄詐騙者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平臺）、金融帳戶、詳細詐騙手法，及其他可供追查之線索等，經受理報案完成後，轉交本局專責查緝小組儘速分析、啟動偵辦。
- (四) 建立「詐騙手法資料庫」，針對各類犯罪手法之演化逐一分析建檔，除可為宣導之用，亦可為教育本局新進同仁，或社區種子教官之素材，有效提升渠等之反詐騙知識及下鄉宣導之自信心。
- (五) 結合地區各務部門、特產店等商家，不定期於 LED 跑馬燈撥放「反詐騙宣導標語」，擴大反詐騙宣導成效。

五、 第五重，全國唯一跨地區（與廈門市公安局）整合：

本局於 99 年 4 月 27 日獲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設立「全國唯一」之縣市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之聯繫窗口。

- (一) 在大陸詐欺集團查緝部分，由廈門市公安局與本局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緊密聯結，雙方除情資交換、協查外，必要時並報請中央警政署同意後，同步執行海峽兩岸掃蕩工作。
- (二) 利用本局特許之聯繫窗口，在臺、金、廈多角化佈建情資，多面向廣蒐兩岸三地詐騙情資。

肆、市民的參與機制與參與度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佈線於民，事倍功半」，本局自 98 年起，配合中央打擊詐騙集團及加強反詐騙宣導能量策略，實行至今業 7 年有餘，此期間藉由蒐羅各縣市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獲得之犯罪手法、刑事警察局所公佈之最新詐騙手法，彙整製成 PPT，於縣府各類公開活動，或本局主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與受宣導民眾互動、討論、反饋，經彙整民眾所陳問題，不外乎：

- 1、「不知道要怎麼向警方檢舉或諮詢？」
- 2、「檢舉（含協助查緝）是否有提供獎勵（金）？」
- 3、「有可以即時查詢詐騙手法及檢舉的方式嗎？」
- 4、「高齡長者是否有面對面諮詢的管道？」

本局因而發展出以下市民參與之機制。

一、全民檢舉情資，共打詐欺集團

- （一）在提供（檢舉）犯罪情資上，本局除設計「反詐騙宣導單張」，推廣 110、165 反詐騙專線外，再輔以「專責查緝詐騙小組」偵辦機制，便於民眾提出檢舉後，即刻分析啟動偵辦，並適時將相關查緝資訊反饋，使民眾參與查緝小組共同打擊詐騙集團行列。
- （二）民眾提供相關詐騙情資，若成功查獲嫌犯移送，或因協助攔阻成功而破獲刑事案件者，本局則於治安會報等公開平臺，由縣長頒贈感謝狀、獎品或獎勵金，提升民眾提供情資，參與打擊詐騙犯罪意願。

二、教育地區民眾，提升警覺能力

- （一）在獲取詐騙情資方面，加強教育地區民眾，遇有詐騙案件時，務必牢記蒐集詐騙集團使用之行動電話、金融帳戶、通訊軟體（平臺），或人別特徵、車號及其他可供追緝之線索。

- (二) 在反詐騙宣導部分，除由宣導小組落實於各類公開場合辦理外，結合對各社區巡守隊、發展協會及民間公司、團體組織等之培訓種子教官，深化教育社區民眾，並可供為社區內「熟悉、信任」之優先諮詢管道。
- (三) 強化教育金融業者關懷提問之觀念，目前金融業者為「被害人」與「詐騙集團」金流流通之唯一管道，因此若各金融業者能提高警覺，針對有被詐騙可能性之民眾多關懷提問，即可免去許多遭詐騙之個案，地區金融業者亦十分配合、樂見其成。

三、 導入 ICT 資訊，提供即時查詢

為便利民眾即時查詢最新反詐騙資訊，本局導入 ICT 資訊系統，將相關反詐騙手法、個案處遇、詐騙諮詢專線等，以本局警政 APP 為平臺，提供民眾「即時」之線上查詢管道。

四、 增設單一窗口，便民諮詢管道

由於詐騙手法日趨複雜，多數民眾於電話中說不清楚，且詐騙集團亦有傳真或郵寄特定物件，以取信被害人之手法，故本局特增設各分駐（派出）所及各分局偵查隊單一窗口受理詐騙個案情資及諮詢管道（新增 8 處，各鄉鎮至少 1 處），協助個案情資蒐集，並為民眾面對面諮詢之管道，除增加情資效度外，亦增加民眾與警方接洽之意願，提升服務品質。

伍、相關成果與成效

在本局所主導之查緝及宣導小組成員努力之下，103 至 105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強化查緝力道，抑制詐騙橫行

(一) 在地民眾受詐騙個案減少

自本局加強查緝及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起，轄區民眾受詐騙之案件數逐年減少，103 年為 112 件、104 年為 103 件、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僅 35 件（105 年度依比例預估將低於 90 件），具體實現維護轄區居民財產安全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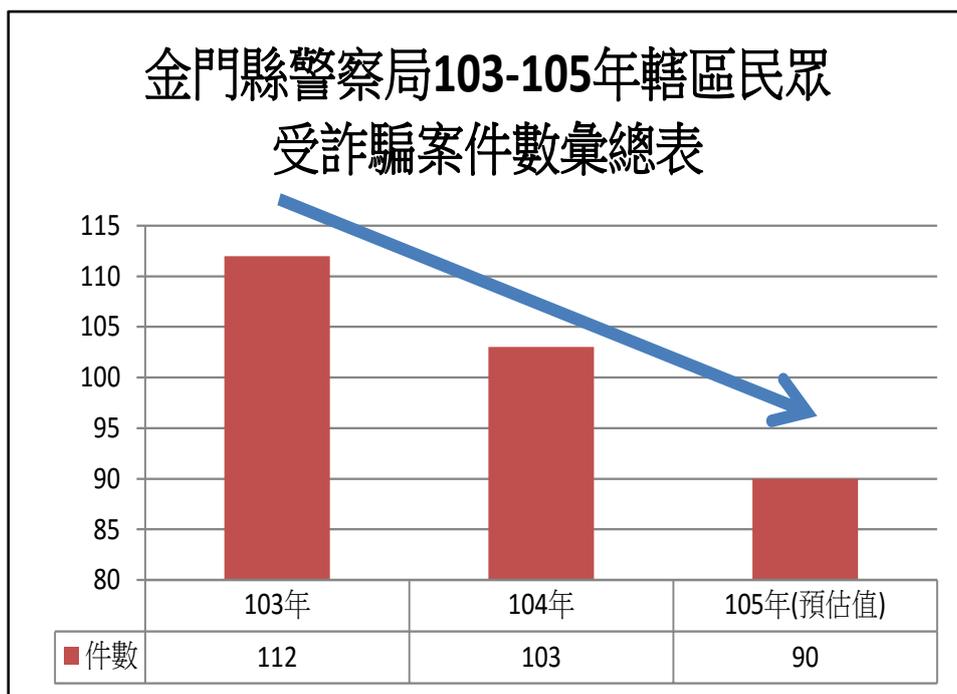


圖 2 金門地區轄內居民年度受詐騙案件情形

(二) 偵破數起地區傳統型詐騙案件

除了減少轄區民眾受詐騙之成效外，本局專責偵辦詐騙小組，於 103 至 105 年間，亦偵破數起高齡長者受詐騙之案例（傳統型之詐騙手法）。

- 1、謊稱假檢警詐騙 1 件：103 年 3 月 26 日，歹徒假冒臺北地檢署，稱證件遭冒用，要被害人匯款 35 萬元去交保，就不用去關兩個月。本案幸賴郵局行員通報本局員警前往共同攔阻成功。
- 2、民事醫療糾紛 1 件：103 年 5 月 21 日，轄內牙醫診所因店面搬遷，致未完成假牙印模之被害人誤以為捲款潛逃事件。
- 3、土地買賣糾紛 2 件：
 - (1) 104 年 1 月 5 日，被害人遭鄰居以土地權狀詐騙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嫌犯拿非自己所有之土地權狀，謊稱要賣給被害人，並先向被害人借錢花用，被害人不察而上當。
 - (2) 105 年 5 月 26 日，嫌犯仲介被害人購買土地，先收取仲介費 10 萬元，惟該筆土地交易未成交，蔡嫌亦拒絕返還仲介費。
- 4、買賣糾紛 2 件：
 - (1) 104 年 4 月 20 日，被害人於春節期間，購買郵局代銷之「耀眼臺灣百年紀念郵票金幣」，惟經被害人送往銀樓鑑定結果並非純金，事後嫌犯拒絕退貨及協調，被害人因而提告。
 - (2) 105 年 5 月 10 日，嫌犯向陳姓被害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車，被害人至今未收到車款至本局提告詐欺。
- 5、假投資案 1 件：105 年 3 月 2 日，趙姓被害人等 3 人共同受邀投資金門高粱酒生意，被害人等於匯款後，遲未見公司成立及登記，亦未說明經營及盈虧情形，被害人等因而提告。

上述案件均為本局知悉後迅速偵辦，經分析轄內高齡長者受詐騙態樣，均為傳統詐欺案件，被害人均係以「面對面」之方式為之，與臺灣地區「新興詐欺」手法為主之態樣有別。由於轄內有許多不

識字之高齡長者，此類長者對新工具（如手機、電腦）及新資訊（如 APP 軟體、網路購物）之學習較慢，且對外界普遍存在信任感（認為別人不會騙人），容易為不肖歹徒所騙，以致發生傳統詐欺案件之比例較高，已作為本局加強防範及宣導之重點。

二、金廈互助協查，跨海追緝主嫌

本局於 103 年至 105 年 5 月間，總計與廈門市公安局合辦 2 件詐騙案件：

- (一) 以王姓嫌犯等人為首之詐騙集團，以籌湊資金將於廈門地區開設銀行之手法，企圖以投資名義詐取兩岸民眾之款項，所幸經廈門市公安局及時於「○○銀行初級市場募資記者會」中發現此一訊息，並即刻通報本局協助瞭解案內相關人士之背景及在金門地區所開之金融帳戶及金流，經抽絲剝繭，發現該等人於記者會中所言非實，因而分視嫌犯所屬地，同步以調查之名義約談、告誡相關涉嫌人，共同阻止該集團之犯行。
- (二) 近年臺灣地區詐騙集團在世界各國設點，詐騙大陸地區民眾，由於被害人與嫌犯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分屬不同區域，本局與廈門市公安局在共同查緝、打擊詐騙車手之合作上頗具成效，由廈門市公安局清查受詐騙被害人之資料、匯款紀錄、提款地點，並由本局調閱提款地點之車手影像，釐清身分，並交由廈門市公安局及刑事警察局進一步彙整全國之車手影像查緝，因而破獲數起詐騙個案。

三、提升民眾警覺，根絕受騙案件

本局於 103 年至 105 年 5 月間，總計執行各類之反詐騙宣導合計 58 場次，受宣導民眾約 3,000 人次。其中 103 年為 24 場次、104 年為 28 場次、105 年 1 至 5 月份執行 15 場次，預計至年底，將執行 30~32 場次，受宣導人數亦將有所增加。

(一) 樂趣宣導，聚精會神

本局所培訓之反詐騙宣導小組，善用地方俚語及民間故事，將反詐騙宣導內容或案例，融入民視八點檔橋段或當地鄉土故事，增加高齡受宣導民眾之興趣及互動，成功吸引地區高齡長者之目光，亦有長者於本大隊宣導時「搶著講（即以自身所遇之個案代為宣導之意）」之個案，令其他受宣導民眾捧腹大笑，由於案例就發生在隔壁鄰居，亦使受宣導民眾更有感。

(二) 有獎徵答，增加互動

本局年度均用心採購當年度最夯之人氣商品，以為反詐騙宣導時之有獎徵答彩品，實用之小物品，不僅吸引眾人之好奇，有獎徵答之模式，亦吸引受宣導民眾務必專心於宣導內容，可謂一舉多得。

四、成功攔阻匯款，保障民眾財產

在成功攔阻匯款個案，由於本局在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洪俊義之領軍下，針對轄內之「超商」及「金融機構」，責成主管人員緊盯所屬員工務必「關懷提問」，在超商部分，要求若消費者購買超過 3,000 元以上點數卡時，即應關懷提問，並通知本局前往協助瞭解購買大量點數卡原因。在金融機構部分，遇有單次匯款超過 50 萬元之客戶，即應關懷匯款理由，遇有答非所問、面露難色、疑似受詐騙之情形者，即應儘速通知本局，派遣線上巡邏員警抵現場協助瞭解匯款原因。本局於 103 年至 105 年 5 月間合計共成功攔阻 8 起詐騙匯款，茲舉較具代表性及因而緝獲嫌犯之個案如下：

- (一) 103 年 8 月 29 日，大陸被害人樓○因其於大陸「寧波易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遭歹徒入侵，並假發客戶電子郵件，篡改與客戶往來之匯款帳戶，致被害人樓○遭詐美金 51 萬（折合新臺幣 1,546 萬 8300 元）。樓民委請臺灣友人向本局求助攔阻被騙款項，本

局於 103 年 9 月 4 日協助攔阻成功，不僅款項退回樓民，更同步逮捕林○安、林○進等 2 嫌。

- (二) 104 年 5 月 18 日，轄內金門大學學生於網路購物，受「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所惑，將至地區某 7-11 超商購買 10 萬遊戲點數卡，莊姓店員依本局所囑咐關懷提問，告誡可能係遭詐騙，並即刻通知本局前往瞭解案情，即時攔阻該學生受詐騙。該案並同步查獲人頭帳戶到案，再清查其他受詐騙之被害人合計 5 人次。
- (三) 105 年 5 月 27 日，金門大學學生因報考多益 (TOEIC)，疑因個資外洩遭詐騙集團利用，該學生不疑有他，欲依詐騙集團指示至超商購買 5 萬元遊戲點數，所幸為超商林姓店員即時關懷提問，並通知本局同仁前往解釋渠所遇為最新之詐騙手法，方使該學生免於受詐騙所害。

陸、永續、維護與評估機制

一、永續機制：

(一) 對內部同仁：

目標導向，兼施以查緝詐騙集團及反詐騙宣導培訓，持續加強破案及宣導能量，並以實際獎勵（表揚）方式，激勵所屬同仁積極查緝。

(二) 對外部民眾：

持續反詐騙宣導，強化轄內居民反詐騙觀念及協助警方攔阻、查緝詐騙案件，並以實質獎勵，如公開表揚、致贈禮品，如有因而破案者，更公開頒發獎勵金，鼓勵檢舉詐騙情資。

(三) 對外部友軍：

持續建構「臺金廈兩岸三地」檢、警、公安查緝聯防體系，合力查緝區域傳統、新興詐騙集團，並跨地區合作，向上溯源，追查詐騙源頭。

二、維護機制：

(一) 訂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定期於年中（終）個別檢討各單位執行成效，滾動式改進專案缺陷、更新查緝方式及與他單位合作渠道。

(二) 責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加強查緝轄內各類詐騙案件，落實內部刑事績效評比制度，並每月於「治安會報」、「局務會報」及「刑事工作會報」等定期會議提出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即時獎優責劣，遇有重大案件並成立臨時專案會議，針對個案研擬具體偵辦方向，以求儘速蒐證、破案，弭平後續可能產生

之負面影響。

(三) 賡續落實「攜手反詐騙、全民顧荷包」專案工作，配合本縣「健康城市與高齡友善城市」示範計畫，將本計畫納入指標，並訂定年度宣導執行場次，深入各社區落實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

(四) 除落實執行各項查緝、反詐騙宣導作為外，本局針對前述查緝所遭遇之問題，逐一規劃解決方案推動執行，並因應現況以「滾動式」檢討執行成效之方式自我檢視策進，如下 PDCA 循環圖所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計畫</p> <p>從「偵查」、「預防」雙管齊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地區媒體及各種公開網絡，強化反詐騙手法宣導。 2. 責由本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刑事幹員加強查緝詐欺犯罪能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 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詐欺犯罪專責查緝小組，定期檢討轄內詐欺犯罪執行成效。 2. 與兩岸三地司法單位共組綿密詐欺查緝網絡，擴大打擊詐欺犯罪能量。 3. 責由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轄區偵查佐警，利用各種公開活動，加強反詐欺預防犯罪宣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查緝詐欺犯罪之手段是否合時宜？並派員不定期前往臺灣學習新興詐欺犯罪偵查手法。 2. 檢討宣導是否落實、有效，並使民眾瞭解及接受，以利改變宣導方式，並據以測試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全般刑案數據，檢視轄內詐欺犯罪發生數。 2. 定期檢討反詐欺宣導場次及受宣導人數是否成長。 3. 實地了解民眾是否瞭解並將吸收之反詐欺觀念再傳播給周遭親友，以擴大成效。

圖 3 本局推動「攜手反詐騙、全民顧荷包」PDCA 循環圖

三、評估機制：

- (一) 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全般刑案統計資料，降低轄內詐騙案件之發生數，提升破獲率。
- (二) 持續進行年度民眾滿意度調查，檢視民眾對本局查緝詐騙案件之滿意度，並透過各類公開宣導場合，蒐集部份熱心民眾所提建言，精進本局施政、查緝及宣導方向。
- (三) 藉由每月本縣跨局處之治安會報平臺，彙整各單位意見，策進執行作為。
- (四) 遇重大詐騙個案，偵辦期間逐案召集檢討會議，催辦偵查進度，並於偵破後製成案例教材，公開傳授同仁偵辦技巧，以同步提升本局查緝同仁之偵查能力。

柒、其他（地區特色及普及、適用性）

一、 地區特色 1：

提升反詐騙宣導成效，本局融合地方特性及民間故事為宣導題材，善用地方俚語，將反詐騙宣導內容或案例，融入民視八點檔橋段或當地鄉土故事，增加高齡受宣導民眾之興趣及互動。

二、 地區特色 2：

建構全國縣市（含直轄市）警察機關唯一之「臺灣-金門-廈門」兩岸三地查緝詐欺集團網絡機制，協助打擊數起詐騙案件（含地下電臺），並有成功攔阻大陸人士受詐騙之個案。

三、 普及性：

輔導轄內各社區巡守隊、發展協會及社區民間組織，培訓團體內之反詐騙種子教官，期提供該社區內最親近、信任之諮詢管道，降低民眾受詐騙之機率。

四、 適用性：

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親自至地區電台、金門大學，以錄製影片、專案演講之方式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之重要性，並逐一拜訪轄內各金融機構之經理，強化臨櫃「關懷提問」機制，再要求所屬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隊長，至所轄各超商針對各店長及店員，要求所屬員工務必落實「購買大額遊戲點數卡」之通報機制，成功攔阻數起詐騙案件，有效降低轄內民眾、金門大學學生受詐騙個案之發生。